

**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
普安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开展“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
4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同级党员代表大会，推动党代表履职
6	党的建设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
8	党的建设	加强村“两委”等村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及“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考核、管理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1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2	党的建设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斗争
13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报备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6	党的建设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7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残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2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1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发展葡萄、茶叶等优势特色产业
23	经济发展	开展争资争项，做好项目谋划、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盘活农村闲置低效项目资产
24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指导村开展普查工作
25	经济发展	实施统计调查，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26	经济发展	指导、审核和验收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年度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2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相关补贴
29	民生服务	做好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30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31	民生服务	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保障老年人权益，推动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33	民生服务	受理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申请
34	民生服务	宣传正确婚恋观，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35	民生服务	做好农村留守困难妇女关心关爱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7	平安法治	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3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
39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0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41	平安法治	统筹法定和赋权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乡镇执法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2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43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质保量完成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44	乡村振兴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持续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46	乡村振兴	开展辖区内养殖场网格化管理，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4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及推广工作
48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4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指导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指导和监督村财务管理
50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1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
52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建设，推荐道德模范等人选
53	社会管理	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社会管理	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55	社会管理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规模较大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56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57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
58	安全稳定	开展反诈、防范邪教、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线索排查、上报等工作
59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
60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广电子医保凭证
61	社会保障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做好政策宣传、信息公示、咨询查询等经办服务工作
62	社会保障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季节性缺粮救助，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社会保障	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64	社会保障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65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66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67	自然资源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做好辖区矿产、森林、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巡护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做好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保措施
6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
70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7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举报线索的现场初步核实，及时上报问题线索，对存在的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开展协调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城乡建设	做好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7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
74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75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76	城乡建设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工作
77	城乡建设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78	交通运输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79	交通运输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和渡口管理
80	交通运输	负责辖区内10米以下乡镇自用船舶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上交通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指导村做好快递进村便民服务工作
82	商贸流通	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推进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
83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84	文化和旅游	开展苗族吃新节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民族、民间传统体育赛事保障服务
85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服务工作
86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登记服务、人口监测和核实等工作
87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88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通知气象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6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
9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98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落地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9	投资促进	宣传惠企政策，开展企业日常走访，做好企业、项目的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合理诉求
100	人民武装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01	人民武装	开展征兵、民兵训练、国防教育等工作
102	人民武装	按职责维护军人权益保障，关心关爱军人、军人家属，推进双拥工作
103	综合政务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便民服务工作
104	综合政务	开展党政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会议服务、重要活动组织等工作
105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等后勤保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约型机关建设
106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07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工单及领导信箱、网站留言核查办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薪酬待遇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拟定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养老补助、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等相关经费发放方案； 2. 负责审核村级组织信息、经费金额。 县财政局： 1. 负责接收相关预算报告并按程序审批； 2. 按照规定进行拨款。	1. 核算经费，按程序审核报批，上报审核表、请示、票据等相关资料； 2. 按要求发放经费； 3.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党的建设	做好县管领导干部管理、选拔、考核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统筹和指导乡镇开展班子运行情况和县管干部履职情况调研、政治素质考察、选拔任用、交流调整和年度考核、日常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相关工作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1. 组织相关干部参加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和县管干部履职情况调研、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等的谈话； 2. 负责做好“三述”报告收集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政治素质考察测评、述职测评、个别谈话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做好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 1. 指导项目建设部门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评估论证报告书的编制，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谋划的项目进行决策评估论证； 2. 下达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的批复； 3. 指导项目建设部门开展项目建设。 县财政局： 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建设土地规划并办理项目土地使用证。 县住建局： 负责项目施工许可证。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负责出具环评意见。 县水务局： 负责出具水土保持意见。	1. 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选址； 2. 协助做好项目用地征收、流转工作，协调解决土地纠纷等问题，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3. 维护项目施工现场秩序，及时化解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群众产生的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管，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发展森工产业	县林业局、县工信局	县林业局： 调配森林资源。 县工信局： 1. 制定森工产业发展规划； 2. 完善并落实惠企政策； 3. 培育壮大森工企业； 4. 完善森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 摸排森工企业数量及结构组成； 2. 服务森工企业，收集反馈信息； 3. 协助县级帮助森工企业解决用工、用料及资金等问题； 4. 申报森工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	经济发展	做好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手工业等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县市监局	1. 负责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督导； 2.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1.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政策宣传； 2. 排查上报辖区各经营主体情况； 3. 做好辖区企业的服务工作，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6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 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审批； 3. 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统筹开展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 4. 聘请人员提供上门照料服务。	1. 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摸排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上门服务需求； 3. 受理农户申请并复核改造需求，确定改造内容； 4. 配合县级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评估验收。
7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县残联	1. 收集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改造提供资助； 2. 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改造需求进行审批； 3. 负责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符合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进行改造； 4. 负责聘请或委托专业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1. 开展政策宣传及需求摸排； 2. 第三方服务机构入户评估时，做好群众工作； 3. 协助县残联开展实施和评估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日常管理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招聘信息发布、资料复审、人员公示安置、资金拨付审核； 2.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资金筹措保障、资金发放； 3. 组织对公益性岗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县财政局： 1. 会同县人社局对申报的公益性岗位进行核实、认定； 2.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 3. 会同县人社局对公益性岗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 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收集上报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材料； 3. 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管理。
9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统筹全县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2. 开展优待抚恤申报核实、审批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3. 负责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 4. 做好“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联合县人武部为二等功及以下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荣牌的悬挂和服务管理工作。 县人武部： 协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优抚对象摸排； 3.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申请受理、走访核实，提出初步意见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跟踪办理结果，及时向服务对象反馈； 4. 开展优待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5. 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6. 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7. 协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做好劳务输出工作	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劳务输出工作，制定劳务输出中长期规划； 2. 整合岗位需求与劳动力资源； 3. 组织召开就业招聘会及开展入企观摩； 4. 协调交通部门组织专车、专列输送务工人员，提供“点对点”服务； 5. 做好劳务输出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返岗务工专列宣传； 2. 组织专车、专列输送务工人员。	1. 定期摸排辖区劳动力信息； 2. 宣传劳务输出政策及企业招工信息； 3. 组织人员参加县级招聘会和入企观摩； 4. 动员符合条件的群众报名返岗专列； 5. 动态跟踪外出务工人员就业状况，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 6. 动员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申请劳务输出补贴，并上报材料到县人社局。
11	民生服务	做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	县教育局： 统筹做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指导全县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职业技能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配合对县域内15-59岁未上学劳动者开展摸排走访，更新户籍档案文化程度信息。 县人社局： 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围绕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行动，积极向上争取培训经费及专项补助，有力推进该项行动有序落地。 县财政局： 负责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的资金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争取专项资金用于基层农技人才培养等工作。 县林业局： 选派专业技术人才积极配合各镇（街道）开展实地实操培训工作。	1. 协助学校开展招生宣传； 2. 登记有意愿参训学生台账，并将台账上报县级部门； 3. 配合县级开展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做好教育公益助学工作	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县总工会	县教育局： 1. 配合各部门对申请资助的学生进行推荐、资格审查、认定； 2. 建立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受助学生的基本信息、家庭经济状况、资助情况等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助对象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 定期对受助学生进行复核，及时调整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同时将新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4. 统筹做好公益组织、爱心人士公益工作，负责提供名单、对接协调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总工会： 对接公益组织、爱心人士，按职责负责助学申请材料审核、资助人选确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省外就读技工院校贫困学生资助终审合格后的补贴发放。	1. 做好助学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级做好学生助学金申报工作； 3. 受理申请公益助学的学生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4. 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13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开展烈士申报材料的调查核实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 3. 负责烈士褒扬金发放工作； 4.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审批和改陈布展、讲解词审查工作； 5. 在烈士纪念日、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1. 开展烈士先进事迹的宣传； 2. 协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辖区烈士发放褒扬金； 3. 配合县级部门在烈士纪念日、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监局	县委政法委： 统筹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县教育局： 1. 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指导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学生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县公安局： 1. 负责并督促指导各派出所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治理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重点人员落实管控措施； 2. 牵头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小商店、快捷酒店等重点场所的清理整治； 3. 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安排专人指挥交通，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县司法局： 负责并指导学校法治安全教育，深入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为学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校园周边乱摆摊设点专项整治，对校园两侧店外经营、流动商贩进行治理； 2. 对校园周边竖直式招牌及影响学生安全的破损招牌进行清理； 3. 规范校园周边车辆停放，保障学生和车辆的正常通行、清理校园周边临时占道建筑物和构筑物，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学校落实疾病防治控制措施的检查、指导，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卫生状况。 县市监局：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 配合县级各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2. 参与隐患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做好慰问、帮扶和权益保障，宣传弘扬见义勇为事迹	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1. 组织、协调和指导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依法做好慰问、帮扶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2. 负责见义勇为确认、奖励等工作，协调解决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抢救和医疗费用。 县委宣传部： 负责见义勇为事迹宣传，营造良好的见义勇为社会氛围。	1. 出具见义勇为证明材料； 2. 举荐辖区见义勇为行为人。
16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全县农田建设工作； 2. 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 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 做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 2. 协助做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统筹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 3.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组织建设单位与管护主体及时办理工程登记移交手续，明确管护主体职责，落实管护责任和义务； 4. 对管护主体进行指导与监督，帮助管护主体解决管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开展好项目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需求摸排上报和项目开工前宣传动员； 2. 开展项目涉及土地协调工作； 3. 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1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政策法规执行与制度建设； 2. 负责监管执法和检验检测； 3. 提供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业务培训； 4. 负责应急处置和风险防控。 县市监局： 1. 开展市场检查巡查； 2. 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打击处置，追溯问题产品源头。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3.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追溯问题产品源头； 4. 收集违法线索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指导镇（街道）开展动物疫情排查防控； 2. 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 3.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处置工作，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溯源； 4. 统筹人畜（禽）共患病的防控工作，对人畜共患传染病进行监测、处置。 县水务局： 负责收集、处理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卫生健康局： 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宣传； 2. 开展动物疫病排查； 3. 组织防疫员全覆盖开展动物防疫； 4. 配合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处置。
20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统筹、指导养殖户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与治理工作； 2. 负责监督、指导养殖户开展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和维护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1. 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开展养殖场环评工作； 3. 督促养殖户做好污染防治与废弃物问题整改。	1.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宣传； 2. 对辖区畜禽养殖规模、分布及污染现状开展摸排； 3. 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4. 协助督促养殖户做好污染防治与废弃物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农业设施（大棚房）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农业设施工作； 2. 对选址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3. 对土地承包、流转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土地流转程序规范； 4. 加强对农村承包地流转的管理，规范土地流转行为； 5.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复垦耕地的质量认定工作； 6. 指导镇（街道）开展辖区备案农业设施用地排查； 7. 对镇（街道）上报“大棚房”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1. 按照部门职责，统筹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2. 负责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 3. 合理确定设施建设用地位置、范围； 4. 负责设施农用地管理、监督；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内设施农用地备案和设施农业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核查； 6. 对镇（街道）上报“大棚房”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和查处。 县林业局： 1. 审查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占用林地情况，并做好评估； 2. 协助其他相关部门并指导镇（街道），对涉及林地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进行备案； 3. 加强对涉及林地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监管。	1. 协助协调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及时收集用地申请、组织人员实地踏勘、对接县级审核； 2. 开展用地备案工作； 3. 摸清底数，建立设施农业管理台账； 4. 新建设施农业及时登记备案，纳入台账，并向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进行报备； 5.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大棚房”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组织和协调全县农业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2. 加强病虫害监测，根据田间病虫发生情况，拟发针对性的病虫防治情报； 3. 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培训指导； 4. 跟踪防治效果，总结经验，为后续防治提供参考。 县气象局： 负责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做好农业灾情防范及受灾统计上报。
23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制定年度保险工作方案，落实县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对农业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报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县林业局： 对林业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报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1. 协助保险经办机构收缴农户自缴部分保费、开展政策宣传，收集核对农户投保资料； 2. 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24	乡村振兴	培育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1. 开展技能培训政策宣传，统筹开展“短平快”农业种养殖培训工作； 2. 对培训资料进行复审、发放补贴资金； 3. 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2.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乡村工匠认定。	1. 开展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级承接技能培训项目，收集相关培训资料报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拨付培训补助资金； 3. 组织本土农业技能人才申报乡村工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做好饮水安全及供水服务保障	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县水务局： 1. 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完善供水设施建设；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协助开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工作。	1. 开展农村供水应急处置、农村供水用水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工作。
2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农机手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开展农机安全检查，做好农机登记、检验、质量监管、报废、事故处理等工作。 3. 负责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调研本地农业生产特点与需求，筛选适配农机，组织开展实地观摩、机械演示等技术培训。	1. 组织农机手参加技术和安全培训，配合开展农机安全检查、农机报废、事故处理等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摸排辖区农业生产情况，组织群众参与技术培训，收集反馈群众意见。
27	乡村振兴	做好惠农政策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牧草加工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油菜种植补贴、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补助等工作方案； 2. 受理镇（街道）汇总上报的补助申请，组织开展验收、公示、补贴发放等工作。 县林业局： 1. 制定公益林资金、退耕还林资金兑现工作方案； 2. 受理镇（街道）汇总上报的补助申请，组织开展验收、公示、补贴发放等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 2. 采集、更新补贴对象基础信息； 3. 收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4. 配合实地开展验收。
28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向银行提供更新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 2. 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	1. 负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对脱贫人口贷款申请资料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贯彻农村经营制度政策，制定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进场交易政策，实施监督管理； 2.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产权流转交易，助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县市监局： 1. 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主体行为，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加强对涉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合同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3. 负责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4. 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相关服务，保障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按职责负责农村土地、农村水资源、农村林地、林木等自然资源产权确认，提供基础数据； 2. 协同制定政策，参与交易纠纷调处，保障资源合法合规流转； 3. 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进行指导和监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收集发布交易信息，提供咨询等服务； 2. 规范流程，严格管理交易各环节，对镇级、村级交易市场进行业务指导。	开展宣传推广与咨询服务、材料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局	县委宣传部： 1. 统筹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活动； 2. 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扫黄打非”工作的宣传报道，做好全县版权登记工作。 县教育局： 1. 在学校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和拒绝购买盗版及有不健康内容书刊、音像制品的教育活动； 2. 配合有关单位对学校内部和校园周围的书店、音像制品商店、游商进行清理整顿； 3. 在教师中组织义务监督员对文化娱乐市场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加强对学校网站的管理，防止有害信息在校园传播。 县公安局： 1.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中有关盗版、淫秽、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大案要案的侦破；指导和协调乡镇派出所的“扫黄打非”工作； 2. 参加全县性“扫黄打非”统一行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具体工作，依法打击涉及“黄非”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监局： 加强市场巡查，查处各类无证照的经营活动，依法及时取缔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非法经营户。 县文旅局： 1. 调查摸底旧书市场经营情况； 2. 对娱乐场所、演出市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的管理，查处文化市场中的涉黄涉非行为。 其他部门： 各司其职，负责对本部门主管领域内涉及文化产品、文化活动、经营场所等方面进行监管，防止出现涉黄涉非问题。	1. 做好“扫黄打非”工作站阵地建设，明确专人负责； 2. 对酒店、超市、印刷店、车站、快递站、网络经营场所等开展排查； 3. 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4. 对发现问题进行登记，提供扫黄打非案件线索； 5. 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6. 摸排符合版权登记的对象； 7. 汇总版权登记台账报至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社会管理	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1. 拟订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审核申报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 2. 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边界争议调解，维护界线标志； 3. 制定地名管理规划，审核命名与更名，确保符合文化特色和规范要求； 4. 发布标准地名，管理地名信息系统和档案，监督地名标志设置； 5. 牵头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跨部门合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提供地名管理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地图等出版物中的标准地名使用； 2. 参与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编制，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县住建局： 1. 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审批，并征求民政部门意见； 2. 规范街路巷、桥梁等市政设施的命名程序，同步纳入城市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管理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名称，确保跨区域名称统一。 县水务局： 审批水库、河道等水利设施名称，并与民政部门共享数据。 县工信局： 负责电力设施名称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通信设施名称管理。	1. 提出本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初步建议方案，配合民政等部门完成区划调整后的机构整合、人员安置、资产划转等衔接工作； 2. 定期巡查乡镇与相邻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维护界桩、界碑等标志物。及时发现并上报边界争议或纠纷，协助上级部门调解矛盾。建立乡镇级边界档案，更新村级界线地图； 3. 负责地名命名与申报、地名标志维护、地名文化保护与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社会管理	开展文明养宠宣传，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公安局： 1. 统筹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 2. 宣传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 管理维护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发放电子犬证； 4. 调解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承办养犬治安案件，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5. 捕杀狂犬，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6. 查处饲养犬只和从事与犬只有关经营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查处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2. 查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地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 3. 查处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 县市监局： 开展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开展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并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1. 宣传文明养犬相关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犬只强制免疫工作，依法调解养犬引起的纠纷； 3. 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巡查、劝导工作； 4. 配合做好捕杀狂犬和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社会管理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 统筹推进殡葬改革，拟订殡葬政策法规，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如殡仪馆、公墓）的运营； - 审批和监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设施建设，查处违法乱埋乱葬行为； - 组织协调跨部门联合执法，处理殡葬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县民宗局： - 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殡葬行为，如寺庙骨灰存放设施的建设，防止借宗教名义违规经营； - 引导少数民族遵守殡葬法规，尊重其丧葬习俗的同时推动改革。 县公安局： - 维护殡葬执法秩序，打击阻碍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 - 查处丧事活动中的治安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 - 审批殡葬设施用地（如公墓），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坟行为； - 协同制定殡葬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 监督殡葬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如遗体处理、火化设备的环保标准； - 推动殡葬设施（如火葬场）的环保技术改造。 县卫生健康局： - 规范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程序，监督医院太平间管理； - 配合处理传染病遗体，确保卫生防疫要求。 县市监局： - 监管殡葬服务收费，打击乱收费、捆绑消费等行为； - 查处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如纸扎祭祀品）及违规土葬用品（如火葬区售卖棺材）。 县林业局： - 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草地建坟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审核公墓建设涉及的林地使用许可。 县发改局： 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定价情况报备。 县文旅局： 监管丧事中的营利性演出活动，保护殡葬相关文化遗产。 县财政局： 保障殡葬事业资金投入，监督资金使用绩效。	- 倡导文明丧葬，推广火葬； - 制止乱埋乱葬、私建豪华墓穴，配合民政、自然资源部门执法； - 处理因殡葬活动引发的邻里矛盾或土地争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安全稳定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撤离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发改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事故抢救； 2. 统筹调用或征用应急资源。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人员疏散、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确保疏散通道畅通，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各医院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及时救治受伤群众。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调配运输车辆，协助疏散群众，保障救援道路安全畅通。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为群众撤离提供环境安全方面的决策依据。 县发改局： 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确保疏散过程中相关设施的电力供应。	1. 先期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受伤人员； 2. 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3. 配合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4. 做好救援工作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安全稳定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及信息更新； - 加强流动人口聚居区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建立流动人口信息数据库，与其他部门共享数据。 县卫生健康局： - 提供传染病防控、疫苗接种、妇幼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确保流动人口享有公平的医疗资源； -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县住建局： - 将流动人口纳入公租房、廉租房等政策覆盖范围； - 规范城中村、群租房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 统筹安排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平等受教育权； - 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满足流动人口子女需求。	- 落实日常服务，包括信息采集、政策宣传、便民服务等； - 依托网格员开展动态监测和需求反馈。
36	民族宗教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编制、申报、实施及管理工作	县民宗局	- 积极向上争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做好资金分配，监督资金使用； - 指导镇（街道）谋划项目、做好项目立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开展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指导镇（街道）开展项目采购、推进项目建设、开展项目资金报账。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县级验收工作； - 督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确权移交、运营等后续管理工作。	- 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入库情况备案表填报上交； - 负责民族特色村寨申报、管理； -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编制、申报、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社会保障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牵头制定本地区临时救助政策细则，明确救助对象范围、标准和流程； 2. 负责支出型临时救助（如因医疗、教育等长期支出导致困难）的审核确认，以及特别救助的审批； 3. 对镇（街道）上报的救助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开展入户调查或民主评议； 4. 统筹管理临时救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与财政部门协作落实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 1. 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并配合民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1. 宣传临时救助政策； 2. 开展入户排查，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生活困难人员，主动为符合救助条件人员进行申请救助，并对提交救助申请人员资料进行受理、调查核实，报县民政局； 3. 每月对符合临时救助人员进行资金核算并公示； 4. 做好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及系统录入工作； 5. 做好临时救助人员跟踪服务工作。
38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1. 牵头制定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明确资助参保标准、报销比例和救助流程； 2. 统筹医疗救助基金，规范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3. 对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进行合规性审核，通过“一站式”结算系统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同步报销； 4. 对已申请救助对象（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进行人工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待遇； 5. 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每月至少交换一次救助对象信息，及时更新身份标识。 县民政局： 1. 负责认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实收入财产情况； 2. 与医保部门联动，对经预警筛查的高额医疗费用家庭开展身份认定； 3. 对流浪乞讨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协调医疗救治和救助安置。 县财政局： 1. 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中央、省、县三级补助资金； 2. 设立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按月向医保部门拨付资金，确保待遇及时发放； 3. 对医疗救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防范挤占挪用风险。	1. 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2. 初审群众申请材料、公示； 3. 上报县级部门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社会保障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档案馆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审核报批，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政策落实及动态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审核登记、基金征收、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 县政府办： 负责督查、协调各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做好工作情况的通报。 县发改局： 配合人社部门制定相关政策，负责将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 县财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与管理及批次（城镇和工业建设）用地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户征地时的家庭户籍人口数量的复核和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范围地类面积的确定，用地项目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耕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原承包耕地的确定，指导镇（街道）对被征收承包耕地面积、剩余承包耕地面积进行复核认定。 县民政局： 负责将生活困难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进行审核，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并按规定发放低保金。 县生态移民局： 负责配合协调做好水利水电工程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宣传、落实，鼓励库区移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县档案馆：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户土地承包相关原始档案资料查阅等工作。	- 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 负责对被征地生活困难农民进行排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按政策程序帮助申请相应的社会救助； - 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等工作； - 负责被征地年度参保缴费补助资金需求计划编制上报； - 做好被征地农民资料建档、管理工作； - 对申请内容、被征地农户被征收承包耕地面积及剩余承包耕地面积认定； - 做好被征地农民补助信息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社会保障	做好公租房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1. 牵头制定公租房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条件、租金标准、分配规则等； 2. 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通过信息系统整合民政、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核查申请人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 3. 监督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委托运营机构的日常管理，包括租金收缴、维修养护、违规行为处理等； 4. 搭建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申请、审核、分配、退出全流程线上化。 县民政局： 1. 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标准； 2. 对低保、特困供养等特殊群体提供身份认定，确保优先保障。 县财政局： 1. 将公租房建设、运营、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中央、省、县三级补助资金； 2. 设立公租房租金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 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防范挤占挪用风险。	1. 指导村开展公租房保障家庭年审，录入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 2. 对辖区公租房违规转租转借等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核实，并将问题上报； 3. 做好已移交管理使用权给本镇的公租房运营管理。
41	社会保障	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县政策性农房摸底调查培训和统筹协调； 2. 发生大面积保险标的受损的灾害事故时，将灾害事故情况进行汇总后统一向保险公司报案； 3. 督促承保公司履行农房统保理赔服务职责； 4. 调解被保险人与承保公司因保险事宜发生的争议。	1. 做好农房灾害保险政策宣传； 2. 组织村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农户调查摸底，并建立投保对象的名录台账； 3. 发生大面积保险标的受损的灾害事故时，将灾害事故情况进行汇总后统一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 负责指导受损个人或主体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跟踪理赔情况； 5. 调解被保险人与承保公司因保险事宜发生的争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等工作； 2. 组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等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1. 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上报县林业局； 2.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3. 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及时向县林业局报告；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配合做好除治工作。
43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大树资源的日常监测、普查、认定和保护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大树抢救、复原及死亡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开展破坏古树名木大树案件的查处工作。	1.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宣传； 2. 协助开展普查； 3.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和保护；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44	自然资源	宣传、科普野生植物知识，开展野生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等工作； 2. 负责重点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3. 负责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置。	1.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知识宣传及普及； 2. 配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 4. 发现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5	自然资源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开展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等工作； 2.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负责重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5. 负责对捕猎、偷盗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宣传及普及； 2. 配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 4. 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物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1. 统筹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补偿的有关工作，作出补偿或者不补偿决定； 2. 责令退回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的申请人退回资金。 县财政局： 负责补偿资金拨付工作。	1. 受理补偿申请； 2. 开展现场调查和核实，并出具初步处理意见； 3. 在损害行为发生地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公示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上报申请材料及初步处理意见等材料至县林业局。
47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及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2. 打击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3. 组织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1.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县级处理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及生态修复期间纠纷工作； 4. 配合县级做好矿区生态修复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对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进行监督管理，参与监管巡查； 2. 负责依法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做好违法案件法律文书记录、送达等档案管理工作； 3. 对涉嫌犯罪的，组织鉴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非煤矿山领域非法采矿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函告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取缔非法采矿窝点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2. 对涉嫌犯罪的非法采挖业主和主要参与者依法立案侦查； 3. 对非法采矿中的黑恶势力、暴力抗法者从严处理； 4. 对有关部门发现矿山非法开采要求停止供应火工产品或剧毒物品的，停止供应并收缴火工产品或剧毒物品。 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对辖区内非法开采情况进行日常性排查，动员群众举报非法采矿行为； 2. 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现场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49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指导做好确权登记、资产清查、证书核发备案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审核林权承包、流转合同并组织实施森林（林木、林地）的专项调查工作。 县司法局： 指导做好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1. 做好土地确权政策宣传； 2.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初审，做好登记证遗失、漏发的统计、上报； 3. 配合县级到实地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土地确权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4. 代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开展水土保持监督工作； 2.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水土流失预防和综合治理。 县林业局： 负责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植被覆盖率以固土保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生态农业技术推广，指导科学耕种与农田防护，减少耕地水土流失。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开发利用管控。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51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在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组织开展卫片图斑对比甄别核查工作； 2. 负责确定违法建设主体，督促涉及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3. 负责对土地卫片农村非住宅类违法图斑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指导、监督镇（街道）对土地卫片农村住宅类违法图斑进行查处工作，恢复土地原状。 县林业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林地的进行查处。 县水务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河道的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土地卫片违法建筑图斑进行查处。	1. 常态化开展土地资源保护宣传和政策宣传动员教育； 2. 负责统筹镇村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含卫片核查）； 3. 对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照违法类别移交上级部门处理； 4. 对辖区内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做好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自然资源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订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 开展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 4.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 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巡查，发现疑似外来入侵物种，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协助县级部门进行鉴定和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功能区和跨界河流断面水质监测； 2. 负责按规定组织编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监测和评估水环境质量，调查和处理水污染事件，监管企业排污行为，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违法企业或个人对水源污染进行整治。 县发改局： 负责争取有关政策、资金支持，推进相关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调控。 县工信局： 指导和督促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落实水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指导工业企业节水减排，推进清洁生产，协调河库周边工业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对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河库治理项目用地保障。 县住建局：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县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牵头负责督导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广生态农业和节水灌溉技术，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辖区内水环境和水生态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主管部门； 3. 配合开展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1.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划定“禁燃区”并组织开展禁燃工作，督促重点行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等。 县工信局：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推动工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和升级。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监管。 县住建局： 负责道路冲洗保洁和城乡结合部道路扬尘防治等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油烟污染巡查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秸秆焚烧整治。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油烟、扬尘、秸秆焚烧、烟花燃放等对大气存在污染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3.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1. 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对全县土壤防治污染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2.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与环保部门共同加强对矿山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住建局：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林地、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建立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依法组织实施重度污染耕地退耕之后的还林还草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3. 开展土壤污染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污染治理和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状况调查，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发改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工信局： 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落实国家公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2. 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行为，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和传播疾病。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运输、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进行打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 2. 推广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推进废弃农作物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畜禽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县住建局： 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监督管理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置，指导建筑垃圾的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县市监局： 加强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企业的经营行为，打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的假冒伪劣产品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做好防治固体污染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 3.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减少农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教育局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1. 对本辖区内的企业生产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管、处罚； 2. 负责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职责，依法做好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监管，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进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对道路交通噪声污染进行监管、处罚。 县住建局： 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进行监管和控制。 县市监局：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和使用淘汰的设备、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合理布置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优化校内广播时间，控制校内广播音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噪声污染行为； 3. 将发现问题上报至县级对应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管、处罚。
5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县委宣传部： 协调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将其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与参与度。 县住建局： 优化站点布局，建设和改造收运及处理设施，指导设置分类标识，规范运输车辆，将分类执行情况纳入物业管理检查，督查建筑工地，督促公共场所落实分类管理，组织宣传活动，开展执法检查，牵头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负责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监督管理，配合建设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监督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配合开展宣传教育。	1.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转运设施的建设、配备和日常维护管理； 2.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3.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4. 配合监督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	县水务局	1.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工作； 2. 建立和完善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 3. 组织实施水源地生态保护； 4. 做好水质检测； 5. 做好信息反馈核实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统一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2. 配合开展饮用水样品检测； 3. 常态化开展巡查，建立台账，发现违法情况立即报送县主管部门； 4.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5.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60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3.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负责对农业面源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农业面源环境污染的监测。	1. 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和巡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2. 宣传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配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止造成水污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垃圾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岩溶洞穴资源开展调查,规范岩溶洞穴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依规推动有关单位探索岩溶洞穴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做好岩溶洞穴开发项目地下空间利用范围稳定性评估。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对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排入岩溶洞穴问题进行整治和预防。 县水务局： 1.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排入岩溶洞穴问题进行整治和预防； 2.指导镇（街道）清理打捞河道、库区漂浮物，避免漂浮物汇入伏流进入岩溶洞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对畜禽粪污、养殖尾水、病死畜禽、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弃农膜等农业面源污染物排入岩溶洞穴问题进行整治和预防。 县工信局：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以及工业企业废水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源头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废水减量。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对向岩溶洞穴排放工业废水、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指导各地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岩溶洞穴问题整治和预防。	1.做好辖区溶洞资源排查和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溶洞垃圾风险评估和集中处理； 3.配合县级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和监管执法。
62	生态环保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县水务局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1.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运维单位做好设施运维工作； 2.统筹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运维单位做好设施运维工作； 2.统筹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工作。	1.配合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台账，上报至县级部门维护； 3.配合做好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	县住建局： - 起草县城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提交县人民政府研究； - 对方案进行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并予以公布； - 组织召开听证会； -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张贴公告； - 政策宣传、解释； - 组织调查登记，调查结果进行公布； - 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 给予住房保障； - 建立台账，档案归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拟征收房屋红线范围内的抢装抢建、抢栽抢种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 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县审计局： 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县市监局： 对拟征收房屋红线范围内停止办理相关许可证。 县法院：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依法强制执行。	- 抽调人员参加征收实施单位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 做好被征收群众协调服务工作。
64	城乡建设	开展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申请材料； - 逐级上报审查，并由省级批复； - 在用地批准后，及时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	- 接收申请材料；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 汇总申请材料，向县级提出用地申请； - 配合做好地转用申请及后续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审核	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办： 1. 统筹协调全县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明确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 审查县自然资源局上报农转用材料； 3. 下达农村宅基地农转用用地批次批复文件。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2. 建立宅基地管理信息化平台，健全宅基地管理体系，规范开展宅基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查农用地转用条件； 2.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 办理不动产登记，指导镇（街道）办理农村村民自建房规划许可； 4. 编制“一书二方案”、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查意见，按程序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1. 受理宅基地申请； 2. 审查资格、选址及材料； 3. 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4. 核查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动态巡查，制止违法建设； 5. 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批申请； 6. 核发农村村民自建房规划许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县工信局： 1.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县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县文旅局： 1.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 开展自建房安全日常排查、巡查、宣传和问题上报； 2. 与行业主管部门入户核实隐患情况； 3. 督促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整治，并收集整治资料提交销号； 4. 负责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立即停业、停用； 5. 将自建房信息录入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并进行数据更新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局	1. 指导镇（街道）开展危房摸排工作； 2. 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3. 受理并审批危房改造名单； 4. 组织技术力量蹲点监督工程质量； 5. 开展县级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发放补助资金。	1. 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和摸底排查工作； 2. 受理危房改造申请，对村级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 3. 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要求的，及时在直报系统填报信息和上传资料；对不符合改造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开展危房改造技术指导； 5. 开展危房改造镇级验收、公示、材料上报； 6. 收集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
68	城乡建设	开展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指导做好特色小镇规划； 2. 解决土地建设指标； 3. 统筹土地征收。 县发改局： 支持特色小镇项目申报工作。 县住建局： 落实小城镇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县财政局： 保障小城镇建设配套资金。	1. 申报小城镇建设项目； 2. 梳理土地征收情况； 3. 协助解决土地征收安置问题； 4. 开展小城镇项目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城镇燃气管理，依法实施燃气许可，牵头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和实际管控人的第一责任，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建设占压管道的违法行为； 2. 指导各商住物业公司抓好燃气设施保护工作及定期检查业主安全用气情况。 县住建局： 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工作，整治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破坏和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强化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依法实施辖区内气瓶充装许可、加强对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气瓶信息系统建设和燃气器具强制性认证监管，负责针对气瓶、燃气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以及燃气器具的检查等制定专项方案。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燃气安全实施综合监管，依法组织对涉及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并针对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制定专项方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针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会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泄漏事故处置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县工信局： 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和商场加强安全管理，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正常使用；督促燃气工业用户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并针对餐饮用户及工业用户安全管理制定专项方案。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餐饮企业和商户开展安全检查； 2. 将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和商户汇总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3.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隐患核查和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1.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指导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负责强化农村道路养护和管理，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2. 负责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并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协助县级开展路政管理； 3. 指导村级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组织和指导村级参与辖区村道及通组公路管理。
71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排查无牌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2. 负责农村运输市场准入关、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 3.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2. 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1. 开展交通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收集违法线索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交通运输	做好三都县高铁站前广场管理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站前广场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县住建局： 负责督促检查业主单位站前广场区域的基础设施、绿化建设管护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站前广场区域广告管理、市容环境管理等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协调做好站前广场区域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县市监局： 负责站前广场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促指导广场区域规划编制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站前广场范围内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广场及周边纠纷处理工作。
73	交通运输	落实铁路护路责任，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环境整治	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抓好统筹协调，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 县交通运输局： 1. 依法与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共同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指导铁路联席办成员单位对铁路沿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县公安局： 负责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1. 开展巡查排查，做好辖区内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村民维护铁路安全； 2. 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 2. 负责严把农村运输和管理，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 负责严管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分析研判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治理对策建议，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1. 组织实施道路隐患排查、人车源头管理、违法劝导、跟场管理、红白喜事打招呼、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组织辖区路长、村“两委”负责人和交通安全协管员、志愿者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3. 对发生在辖区内或者涉及本镇群众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组织协调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 实施镇、村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
75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县工信局	1. 开展农产品互联网活动，包括调研、数据分析、标准制定、美工拍摄等全流程工作； 2. 发挥电商公共运营服务中心作用，做好网货摄影、运营、渠道建设等工作； 3. 统筹县域产品包装设计、销售推广及物流配套； 4. 探索电商平台与农产品产销配一体化运营模式； 5. 扶持企业开发网货，构建多元上行路径，培育网商群体； 6. 负责农村电商就业人员培训，推动生产方式转变。	1.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广； 2. 组织人员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做好培训场地协调； 3. 做好农产品情况摸底调查和材料收集。
7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	县文旅局	1. 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统筹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 3. 定期开展文物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工作； 4. 指导镇（街道）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1. 做好文物保护安全知识宣传； 2. 排查辖区范围内各类文物情况并上报； 3. 配合县级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77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县文旅局、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1.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3. 组织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县委宣传部：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配合县文旅局等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文化和旅游	做好高硐景区管理服务	县文旅局、县市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旅局： 1. 负责旅游宣传工作，统筹相关部门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 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景区、景点安全检查； 3. 统筹开展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4.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 县市监局： 负责景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景区管养公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景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旅游宣传； 2.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县文旅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项目库，提供信息和相关服务，开展具有市场潜力和地方特色的旅游项目投资； 2. 开展旅游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旅游基础设施监督检查。	1. 配合县级进行旅游项目选址； 2. 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实施； 3.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管护。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民宿建设	县公安局、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民宿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经营者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除安全隐患。 县文旅局： 1. 将发展民宿产业作为推动旅游产业化的重点工作，加强分析研判，解决突出问题； 2. 指导民宿重点村镇发展； 3. 加强乡村民宿人才培养。	1. 开展乡村民宿政策宣传； 2. 根据要求，排查统计乡村民宿人才、民宿存量，上报县文旅局； 3. 在县文旅局指导下，做好民宿提档升级工作； 4. 定期走访，协调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障碍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县文旅局、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1. 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省级、州级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2. 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 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 县住建局： 配合开展公共文化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工作。	1. 摸排统计文化设施需求； 2. 上报申请项目； 3.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82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 2. 负责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 做好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县红十字会： 负责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1. 开展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普及； 2.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 3. 协助做好突发卫生事件处置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卫生健康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总体规划与标准制定；负责统筹安排县级配套资金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协调财政、发改等部门资源；负责监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设、设备配置、标识标牌规范化工作；组织开展对新建或改扩建医疗卫生机构的竣工验收； 2. 负责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定期组织村医业务培训、技能考核和继续教育；负责统一采购、配送基本药物和医疗器械；建立药品使用监管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对接县级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制定卫生室绩效考核办法，统筹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运行经费； 3. 制定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如医疗安全、药品质量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受理群众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投诉举报，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定期评估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对不达标机构提出整改或整合意见。	1. 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动员； 2. 收集群众意见，做好建设用地选址与协调工作； 3. 做好日常运行监督、巡查与信息上报； 4. 协助县级开展执法检查； 5. 配合县级开展安全监管与应急响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卫生健康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计生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筛查机构进行技术培训，规范检查流程和诊断标准； 2. 组织协调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机构等开展筛查工作； 3. 调配医疗资源（如设备、专业人员）对筛查机构进行技术培训，规范检查流程和诊断标准，建立质控体系，定期督导检查； 4. 负责筛查数据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建立妇女健康档案，分析筛查结果，提出区域性健康干预措施或政策建议； 5. 协调阳性病例的转诊、治疗和随访。 县妇联： 1. 组织开展社区活动、媒体宣传等方式提高妇女对两癌防治的认知和参与意愿； 2. 联合卫健部门开展健康讲座，普及预防知识和筛查重要性； 3. 动员基层妇联组织（如乡镇、村妇联）协助筛查登记、通知和组织妇女参检； 4. 关注困难群体（如农村妇女、低收入家庭），协调解决参检障碍； 5. 争取公益项目或资金支持，为贫困患病妇女提供救助； 6. 收集妇女反馈，推动政策优化和服务改进。 县计生协会： 1. 利用计生网络（如村级计生专干）入户宣传，重点覆盖计生家庭妇女； 2. 负责发放健康教育材料，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及筛查政策； 3. 依托计生信息系统，协助卫健部门摸清适龄妇女底数； 4. 动员计生家庭妇女积极参与筛查，提高覆盖率； 5. 将两癌筛查与计生服务结合，形成健康管理闭环。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适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动员目标人群到相关医疗机构接受宫颈癌筛查； 3. 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实施县级妇联； 4. 协助筛查登记，通知和组织妇女参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及整治； 2. 协调涉及部门处置消防安全的突发事件； 3. 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监督检查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2. 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1. 负责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其他相关部门	县公安局： 1. 依法对“九小场所”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应急预案，维护消防设施； 3.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形成工作合力； 4. 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等工作，协助开展宣传教育； 2. 将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2. 指导社会单位制定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并演练； 3. 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4. 根据消防安全指挥部工作需要，协助组织开展各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5. 指导镇（街道）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市监局： 1. 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2. 负责农家乐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县住建局： 1. 依法对实施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审查、验收及备案和抽查工作，加强源头管理； 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住宅小区消防设施； 3. 统筹相关行业、辖区部门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问题排查整治； 4. 在消防工程质量监管和验收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做好各自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森林 灭火	县 应 急 管 理 局、县 林 业 局、县 消 防 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灭火工作； 2.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 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4. 组织涉及部门、各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5. 联合县林业局开展森林应急物资储备，给予乡镇物资支持。 县林业局： 参与做好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火灾扑救。	1. 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参加灭火救援培训； 2. 组建综合应急扑救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3. 组织人员对热点核查，发现并上报火情； 4. 组织人员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5. 协助做好森林火灾事故调查。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各地区各 领域发生 重大安全 事故后， 上级统一 部署的集 中专项摸 排，开展 整治整改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1.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3. 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 4.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治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隐患整改治理进行跟踪督办。	1.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县级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3. 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市监局： -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服务的行政许可审批，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 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 -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受理处置食品相关投诉举报； - 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防范区域性和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 推动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核查处置，确保食品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健康证明办理； -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配合县市监局到辖区学校食堂、超市、酒楼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检查； - 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做好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 协助县市监局对辖区食品经营店铺卫生、食材等进行检查； - 发现问题上报县市监局督促商家进行整改。
90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市监局： -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 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假冒伪劣产品监管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加强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 审查核定违法事项； - 对存在违法经营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对问题线索进行排查、登记，将材料报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规划、管理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工信局： 1. 完善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全县商贸产业布局； 2. 制定商贸惠企政策，负责宣传推广； 3. 整合金融、人才、物流资源，搭建平台，为企业对接融资、组织招聘会、优化物流网络； 4. 策划重大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助力项目落地； 5. 收集分析企业经营数据，为企业市场信息，反馈优化服务政策。 县发改局： 1. 将农村集贸市场相关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 2. 衔接政府投资与重大项目规划。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集贸市场规范摆摊。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集贸市场垃圾清运工作。 县市监局： 负责集贸市场产品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集贸市场交通安全保障。	1. 开展惠企、规范摆摊、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相关政策宣传； 2. 走访辖区商贸企业，了解经营困难，协调解决问题； 3. 排查、统计、上报辖区商贸企业、市场信息； 4. 负责农村集贸市场环境卫生监管。
92	人民武装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2. 统筹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	1. 排查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记录设施的地理位置、建筑现状、损毁情况等信息，并做好标记及上报； 2. 配合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
93	人民武装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县发改局	1. 统筹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 2. 统筹维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3. 制定疏散方案，发布疏散命令； 4. 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的准备工作。	1. 做好人民防空教育； 2. 配合做好疏散时的秩序维护，疏散命令传达，组织群众疏散； 3. 配合做好疏散人群保障物资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教育培训监管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监局、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宣传部、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县市监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以及食品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卫生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排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和联合执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	县市监局：开展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
2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社局：接受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保局：接受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4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社局：负责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5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民生服务	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7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9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10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11	乡村振兴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培训，做好服务。
1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3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处罚。
14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屠宰场检疫监管。
15	乡村振兴	对非法从事动物运输的监管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依法监管查处非法调运动物的行为。
16	乡村振兴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7	乡村振兴	渔业船舶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渔业船舶登记工作。
18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信息采集工作。
19	乡村振兴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20	社会管理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21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2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3	社会保障	违规发放养老金、医保补贴等资金的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对违规发放养老金、医保补贴等资金进行追缴。
24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5	社会保障	农村幸福院管理服务	县民政局：负责农村幸福院管理服务工作。
26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7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局：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28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9	自然资源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县林业局：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30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1	自然资源	开展储备土地管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管护计划；定期巡查和管护；制止违法并上报，依规处理。
32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成本费和划拨费用的缴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开展征收、督促用地单位缴纳土地成本费和划拨费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3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34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35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提醒复垦；逾期不改的，立案调查；调查核实后对其进行处罚土地复垦费。
3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37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38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线索发现，线索核查，责令期限整改，立案调查。
39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0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41	自然资源	办理木材运输证	县林业局：负责办理木材运输证。
4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3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对单位与单位之间具有争议的林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调解。
44	生态环保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45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46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47	生态环保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负责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8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9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50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51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建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53	城乡建设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54	城乡建设	对违法建筑的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建筑进行查处。
55	城乡建设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6	交通运输	开展高铁站站前广场、客运区道路管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高铁站站前广场、客运区道路管护及维护站前广场地区客运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57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县文旅局：负责旅游纠纷的行政调解工作。
58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59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工作。
60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2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4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65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期防火区野外生产用火审批。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林业局：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进行处罚。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森林火情（灾）案件调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情（灾）案件调查、处置工作。
7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7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进行检查。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7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负责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7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7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黔小消”APP管理、维护	省级通知明确，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粉尘涉爆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7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80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监局：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81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监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8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监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监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